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0 年度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p>			
项目名称：	筹办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 专项经费——筹建世界技能 博物馆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2017年10月，上海成功取得了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主办权，目前正在推进各项筹办工作。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是我国申办的一项庄严承诺，也是举办2021年世赛要留下的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政府、人社部、与世界技能组织签署《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共同决定在杨浦滨江永安栈房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博物馆是世界技能组织认可的全球首家冠以“世界技能”的实体博物馆，将结合博物馆体验创新的发展趋势，应用最新的科技和方法，展示世界技能组织、世界技能大赛和中国技能事业发展历史和未来，建设一个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青少年的世界技能展示中心、世界技能合作交流中心、国际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以及官方文献中心。</p>		
立项依据：	<p>2018年6月12日，世界技能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财政部：关于印发《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编制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办预〔2017〕5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2020年是世界技能博物馆筹建关键的一年，装修改造、国内外展品征集和运输保险、展陈方案深化、宣传推介、展陈陈列展览设计-施工等工作全面展开；全面保障博物馆2021年建成开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保障资金的使用有效和项目的规范实施，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要求，中心建立了财务收支管理、项目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包括《中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从预算编制、项目执行、项目支付等各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实施。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我中心内控制度实施，计划根据市财政批复的预算及采购方式，按中心“三重一大”规定及重要项目管理规定申请项目启动，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全程进行审价。</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形成2020年国际展品清单，并签署展品协议。</li> <li>2、与各省市沟通联系，收集国内展品清单，召开专家会进行评估，签订展品协议。</li> <li>3、完成2020年国际、国内展品运输与保险工作。</li> <li>4、开展国外及国内展品交接仪式，搭建对外网络宣传平台，宣传推介博物馆项目。</li> <li>5、开展展陈设计单位遴选工作，完成展陈设计深化研究工作。</li> <li>6、开展世界技能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落实布展方案，进场开始布展工作。</li> </ol>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项目总目标为：实现2021年6月世界技能博物馆开馆试运行，9月世界技能博物馆正式对外运营。(2)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国内外宣传推介，按照世界技能博物馆的规模，为世界技能博物馆，征集足够的国内外展品，并安全运抵上海。同时，落实布展方案，争取实现进场施工。</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2,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国内展品	=800
		国外展品	=200
	质量	国际展品运输与保险	安全运抵上海
		国内展品运输与保险	安全运抵上海
		宣传推介	圆满举办 2 次交接仪式，国外举办 2 次展台，宣传媒体上线运行
		投资审价	科学合理
	时效	展陈方案深化研究	按照要求完成
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		完成布展设计，并进场施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推介在国内外反响	良好
	满意度	国内展品与博物馆定位的一致性	良好
		展品与博物馆	良好
		国内展品完好率	=100%
		国际展品完好率	=100%
		投资评审科学性	通过专家论证
展陈方案合理性	满足财政主管部门展陈项目申报要求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提升全社会对技能的关注	提高
		提升全社会对世界技能大赛的了解	提高
		提升全社会对世界技能博物馆了解	提高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 2020 年度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费和生活补助、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公益性劳动生活补贴和营区灵活就业一次性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运作费用、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服刑戒毒人员培训费补贴、在校生校企合作培训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市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平台运作费用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上海市拟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情况报告》（沪财社〔2012〕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资金的使用有效和项目的规范实施，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要求，中心建立了财务收支管理、项目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包括《中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从预算编制、项目执行、项目支付等各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启动项目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全年实施各项目内容。每月完成各类补贴项目的审批、复核工作，及时发放各类补贴。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运维、特殊人员及岗位扶持等工作，采用财政补贴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拓宽就业渠道，营造自主创业的社会环境，转变就业观念，促进劳动者就业。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46,407,273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6,407,27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补贴人数	>=90%
		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	>=85%
	质量	公共实训基地运维质量	良好
		耗材验收合格率	=100%
		保养的覆盖率	=100%
		故障的修复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
	时效	就业补贴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调查及时性	及时
		调查有效性	有效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90%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80%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其它	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创业者创业水平 提高青年大学生的就业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有效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的文件精神，明确地方教育附加将用于职业培训项目开发资助、公共实训基地开发建设资助等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的工作。本项目主要用于师资进修、远程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等。		
立项依据：	《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1号）《关于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是促进本市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解决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促进素质就业、稳定就业、体面就业的主要途径；是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生产运行安全和劳动者人身安全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本市职业培训取得了一定成效，职业培训体系基本形成，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不断提高，对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职业培训仍未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劳动者素质提高的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实施，依据国家《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方面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68号〕》、《市就促中心公共实训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远程培训委托管理主要是远程培训项目的日常培训服务及系统平台的委托管理。2、远程课件开发项目，计划开发10个职业等级的多媒体课件，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提供课件。两个项目均计划在上半年通过竞争性磋商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实施。3、职业培训师资进修经费，主要用于师资继续教育及教研活动，计划第二季度启动。4、青年就业见习项目：全年组织、管理符合要求的青年进行见习活动。按月发放见习生活费补贴、见习带教费补贴，按月购买见习综合保险，按年度发放一次性带教费补贴。5、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训练营项目进行跟踪或验收，并根据相关情况支付资助。全年为参训学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6、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项目：一季度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工作，如编写各项目招标技术要求；待预算到位后，二季度开展招标工作，确定实施单位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三季度项目具体实施；四季度项目项目验收、结算、付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节点，整合各方资源，有序推进师资进修、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实施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等工作的组织，推进、提高资金效益，并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培训更多人员的岗位技能，能使就业者经过职业培训，提高基础能力，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用工企业能通过设立职业训练营，找到适合企业的职工，为本市“四个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从而使就业难和招工难的社会矛盾现象有一个大的转变。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142788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42788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享受见习补贴人数	> 5000 人
	质量	远程培训平台各项运维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见习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	公共实训项目开发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远程培训平台的运行	稳定
		开发远程课件的作用	示范引领作用
	满意度	实训机构满意度	> 90%
		实训学员满意度	> 90%
		鉴定机构满意度	> 90%
		学员见习满意率	> 80%
		见习基地满意度	>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创业者创业水平	提高
		服务社会化	项目实施后，满足社会培训机构、协会、院校学生的实训与鉴定的需求，以及创业团队和创业者的需求 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其它	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高
		项目的社会满意度	高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市财政统筹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本市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在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给予经费资助。按照培养基地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当年度建设计划，对实训基地的实训设施设备的添置、更新、运行和维护等支出进行资助，对师资队伍建设和进行资助。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师资资助项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验收以及过程中相关的评审工作。通过市财政统筹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号）、《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4号）、《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68号〕》文件、《关于本市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89号）、“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6号）”、《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市经认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培养基地”）在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需给予经费资助。一方面有利于“培养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素质水平提高；另一方面能适应“培养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的迫切需求。通过开展培训，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培训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符合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训设施设备项目进行资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资金的使用有效和项目的规范实施，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要求，中心建立了财务收支管理、项目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包括《中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及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对符合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进行资助。根据《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5〕46号），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资助项目，是全年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及验收工作，四季度整体完成资助经费拨付工作。基地培训补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组织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可以享受培训补贴（含新技能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体上通过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资助，提高基地的职业技能培训水平，提升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来说，通过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师资队伍建设的资助，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职业培训水平，提升企业职工整体素质。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中职工的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全社会技能水平提升。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204,8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4,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公示率	=100%
	质量	项目评审率	=100%
		预审准确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评审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85%
		政策知晓率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机构体系建设的完善性	体系完善
		资助项目动态化管理	动态化管理
	其它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项目的行业覆盖面	更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0 年度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p>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主要内容是就业创业各项经常性业务项目，具体包括中心职业介绍、来沪人员就业、公共实训、职业培训、创业等部门的专项业务，内容涵盖就业创业见习基地评估、来沪人员就业状况调查、补贴培训督导抽查、本市居民创业状况调查、职业指导师和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两支职业指导队伍能力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申报、变更及验收等。</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0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1〕5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有效期至2020-8-2）《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2号）、《关于开展本市青年创业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就促〔2017〕54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6〕55号）、《关于本市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57号）、《职业技能人才统计表》（沪统审字〔2018〕10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做好创业环境评价、调查、分析与研究，推动创新创业创业成效展示交流活动的开展，并按期完成年度特色创业社区评选推荐工作，推动青年创业见习政策落地。为切实做好失业青年的促进就业工作，有效加强本市职业指导队伍建设，夯实理论基础，开阔指导思路，进一步提高本市职业指导师和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两支职业指导队伍专业化水平，开展青年启航求职能力提升计划和职业指导能力提升计划。</p> <p>面对当前较为严峻的就业形势，大力发展公共就业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服务，是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此，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需要不断优化服务举措、创新服务方式、深耕细作、扎实推进。根据不同的实施项目，申请理由包括：1、根据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需要做好创业环境评价、调查、分析与研究，推动创新创业创业成效展示交流活动的开展，并按期完成年度特色创业社区评选推荐工作，推动青年创业见习政策落地。2、为切实做好失业青年的促进就业工作，需要开展“青年启航”能力提升计划；需要切实加强本市职业指导队伍建设，夯实理论基础，开拓指导思路，进一步提高本市职业指导人员和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两支职业指导队伍专业化水平。3、为全面掌握本市职业技能人才当前状况，需要预测未来一段时间的总体发展情况，进一步推进本市“科教兴市”战略和实施“技能振兴计划”，为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依据；需要开展新技能考核评价质量检查，督促试点单位加强考核评价管理，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地开展考核评价工作。4、为本市在制定特大型城市新型就业登记制度方面的决策提供依据，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5、为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教学管理，促进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提升，需要开展本市补贴培训督导抽查；为掌握本市职业技能人才当年度总体情况，根据人社部工作要求，需要开展职业技能人才统计工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新技能培训试点期间考核质量的跟踪指导，需要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考核评价质量检查。6、为进一步提高公共实训基地的服务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标准有关文件的调整及社会对于技能人才的需求，每年需对实训基地内的实训项目进行升级和调整，以适应社会培训的需要。在此期间，需要相关行业的专家共同参与，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对公共实训基地运行情况及第三方委托合同实施的评价，总结实训室管理的经验做法，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以及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对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的申报、验收、变更等内容提供专业的评审服务，保障资助项目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保障资金的使用有效和项目的规范实施，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要求，中心建立了财务收支管理、项目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包括《中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合同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从预算编制、项目执行、项目支付等各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安排，一季度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工作，待预算到位后，二至三季度开展招标工作，确定实施单位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成果总结等事项。
---------	--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各项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本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具体来说，期望实现不断提升青年就业或创业能力；提升职业指导队伍专业化水平；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的的教学管理活动，促进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提升；及时掌握本市劳动力就业动态变化，提供决策依据；确保实训基地正常有序开展服务，实现专业、高效、有序运作等。
------------	---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6,424,663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24,66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组织完成项目活动	=100%
	质量	形成评估、评审报告	100%
	时效	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项目正常开展率	100%
		项目效果度	高
影响力目标	其它	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高
		项目的社会满意度	高